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225號

原 告 謝文汝
訴訟代理人 余崑賢
被 告 金展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吟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被 告 廖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之主張及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書狀以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之陳述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
01 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
02 文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
03 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，則主張權利遭
04 侵害之人，應就行為人所為符合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，
05 負舉證責任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廖偉德於民國113年7月24日9時許執行職務駕
07 駛被告金安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安公司）所有車輛碰撞原
08 告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致該屋受損等事實，
09 有現場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，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
10 並未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
11 害。至於原告求償金額部分，原告雖主張其房屋因遭碰撞除
12 房屋轉角部分外，屋頂瓦片部分結構受損，必須整個重作，
13 所需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500元，並提出小賢工程行估
14 價單為證，但此為被告金安公司否認，辯稱經其詢價約僅需
15 3至4萬元等語。此部分既有爭執，依前開規定應由原告舉
16 證，而原告雖以房屋受損照片為證，但照片只能確認房屋轉
17 角處有受損以及屋瓦有碎裂，尚無法據此認定該估價單所載
18 682500元項目全部都是回復系爭房屋受損之必要費用，而經
19 本院詢問原告是否聲請通知小賢工程行人員蔡議賢到庭作
20 證，或是否聲請鑑定，否則將依舉證責任判決，原告僅表示
21 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（本院卷第91-92頁）。故本院依現有
22 事證只能認定房屋確實有受損，但無其他證據可判斷原告主
23 張金額確屬必要，在事證不明的情況下，僅能參照前述照片
24 所示受損情形，並斟酌被告所述其詢價所得金額，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以40000元酌定原告所受損害。

26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2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起（本院卷第81-83頁）至清償
2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29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0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
02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書 記 官 陳勁綸